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23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幸慧

被告 許芳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3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95元，並應於
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
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
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車牌號碼000—6815號租賃小客車行車
執照、被告之身分證及駕駛執照照片、自拍照、電子發票證
明聯、聯繫單、車牌號碼000—5012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
爭車輛）行車執照、停車費代繳收據、通行費表格、iRent
汽車車身貼紙張貼位置照片、租金計算表格、系爭車輛受損
照片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70頁）。又被告

0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02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03 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
04 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
0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168元【計算
06 式：租金1萬5364元＋油資4542元＋通行費702元＋停車費16
07 0元＋清潔費1000元＋台塑加油卡100元＋調度費3000元＋營
08 業損失2300元＝2萬7168元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(二)至原告請求撕毀貼紙300元部分：

10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租用前車身貼有iRent字樣之貼紙，共計5
11 處，詎被告返還系爭車輛後，前開貼紙均遭撕毀等情，惟比
12 對原告所提iRent汽車車身貼紙張貼位置照片及原告公司整
13 備人員於被告返還系爭車輛後所拍攝之照片，僅左後照鏡及
14 車尾右側2枚之貼紙遭撕毀，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時，改僅請
15 求被告賠償2枚貼紙撕毀之損失，則原告該部分主張於200元
16 （計算式：100元×2張＝200元）範圍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
17 求，即屬無據。

18 三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7
19 3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
2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1 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即應駁回。

2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
23 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9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31 書記官 陳昌哲